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凱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18、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凱倫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18號

第662號

被 告 邱凱倫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（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凱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2年4月30日20時許，在其友人藍英俊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6號等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經警於112年5月2日16時10分許，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搜索票（112年度聲搜字248號）至藍英俊上開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藍英俊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

（毛重：17.45公克）及吸食器1個，經邱凱倫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係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（二）於112年8月23日14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宜蘭縣某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前揭時間為警採尿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邱凱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248號搜索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勘查採證同意書、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與編號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（委驗機構編號：Z0000000000000、Z0000000000000）檢驗總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於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邱凱倫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06 檢 察 官 林禹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周冠奴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1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